臺北市協和祐德高中國中部 114 學年度書面審查優先入學要點

113 年 11 月 01 日招生會議通過

壹、為提供認同本校教學理念之學子，申請入學本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國小應屆畢業生，認同本校教學理念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均可依規定提出申請

一、參加各縣市科展，獲各項獎項者。

二、參加各縣市語文、數學、科學、資訊、才藝、體育競賽，獲各項獎項者。

三、參加各項英文檢定通過者。

四、在校曾獲選模範生，且在校各領域學期成績表現優異者。

五、就讀各類別資優班或藝術才能班之學生。

六、其他未在上述表列之優良表現，亦可依規定提出申請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可優先入學。

參、申請方式

一、有意申請優先入學之學生，請於即日於報名系統表單填寫完成提交即可。（https://forms.gle/9mAazqy6NT6BmGtcA）

報名表單

二、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後，獲得優先入學資格之學生將以電話簡訊通知。

三、接獲錄取通知之學生，須於 114 年 1 月 18 日(六)前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，則喪失優先入學資格。

肆、申請時程

一、申請時程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(二)截止。

二、審查結果公布與報到時間：

1. 結果公布：114 年 1 月 10 日(五)下午 16:00 以簡訊通知審查結果。
2. 通過審查取得優先資格者，請於 114 年 1 月 13 日(一)～114 年 1 月 18 日(六)每日 16:00 前，備妥資格佐證資料影本(請備正本，查驗後歸還)及登記費用壹萬元整至本校報到(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790 巷 27 號，捷運板南線後山埤站 2 號出口)。

伍、本要點之未盡事項，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之釋義為準。

陸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